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8
3、环境质量状况.....	33
4、评价适用标准.....	39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68
7、环境影响分析.....	69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96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97
10、结论与建议.....	10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距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7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9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接管证明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8 入园说明
- 附件 9 危废承诺
- 附件 10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11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4 公共参与专题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联系人	王**	
通讯地址	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联系电话	158*****2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400
建设地点	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盐城阜宁县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19-320923-17-03-54628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4%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		天然气 (m ³ /a)	600	
电 (万 kwh/年)	30		蒸汽 (吨/年)	/	
燃煤 (吨/年)	/		燃油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 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报送相关主管单位审批。					

1、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储存形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基布	100 万 m ²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汽车
PTFE 纤维	5t/a	桶装		
涤纶短纤	50t/a	袋装		
芳纶纤维	20t/a	袋装		
PPS 纤维	30t/a	袋装		
P84 纤维	15t/a	袋装		
玻璃纤维	200t/a	袋装		
导电纤维	3t/a	袋装		
PTFE 膜	60 万 m ²	卷装		
PTFE 乳液	2t/a	桶装, 25kg/桶		
亮黄涂料	0.2t/a	桶装, 25kg/桶		
防水剂	1t/a	桶装, 125kg/桶		
丙烯酸树脂	1t/a	桶装, 125kg/桶		
聚乙烯醇树脂	2t/a	桶装, 125kg/桶		
阻燃剂	0.5t/a	桶装, 125kg/桶		
硅油	2t/a	袋装, 25kg/桶		
覆膜胶	2t/a	桶装, 50kg/桶		
钢带	5t/a	盘装, 40kg/盘		
液化天然气	50000m ³ /a	罐装, 60m ³ /罐		
缝纫线	2t/a	袋装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	备注
1	开松机	2	/	新购
2	混合机	1	/	新购
3	梳理机	1	/	新购
4	铺网机	1	/	新购
5	预刺机	1	/	新购
6	主刺机	7	/	新购
7	定型机	1	/	新购
8	覆膜机	1	/	新购
9	烧毛压光机	1	/	新购
10	分切机	1	/	新购

11	粉碎机	1	/	新购
12	冲床	1	/	新购
13	自动缝纫线	2	/	新购
14	缝纫机	8	/	新购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6日，注册地址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研发；无纺布、土工布、工业滤布、针刺布、玻璃纤维过滤布、非织过滤用材制造、销售；除尘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维护。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2100m²已建厂房，购置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等设备，建设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无纺布100万平方米生产规模。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四、纺织业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中要求，“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并进行项目初筛，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征询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环保部门审批。

表 1-3 项目信息初筛表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报告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要求，“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滤料产业、包装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阀门和开关柜等）、环保装备产业、大型工业配套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滤料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9-320923-17-03-546284），项目所属行业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范畴。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供气能力，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总则

2.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范围如下：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别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扣减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	/	62.49	62.49	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900m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	77.42	77.42	本项目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护区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 (119°45'47"E, 33°45'40"N) 上游 3000 米, 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1600m
----	--	--	---	--	--	--	-------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6。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内容, 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水环境、大气环境略有超标, 但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改善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浸渍、烘干废气、覆膜废气、纤维粉尘、生活污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 其中电能消耗约 3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新鲜水用量为 600t/a, 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管网, 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 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 利用现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属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5, 与江苏省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6。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所属行业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6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7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 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8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1-6 项目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类别	产业类别
限制类	<p>(1) 非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 包装材料产业</p> <p>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p> <p>②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p> <p>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p> <p>(3) 机械制造业(阀门和开关柜等)</p> <p>①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p> <p>②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p> <p>③防火阀门(包括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木质防火门、采用酸洗磷化生产工艺；</p> <p>的钢质和钢木质防火门、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6 万平方米/年的防火卷帘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p>

	含屠宰及肉类加工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
禁止类	<p>(1) 包装材料产业 落后产能的包装材料项目：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聚氯乙烯； (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p> <p>(2) 机械制造业(阀门和开关柜等) 含电镀工段的生产项目。</p> <p>(3) 滤料产业 泡沫滤珠、白球等滤料原料的化学合成项目；</p> <p>(4) 食品加工产业 ①含酿造、发酵工段的食品加工项目； ②落后产能的食品加工类项目：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 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 米淀粉生产线。</p> <p>(5) 其他 ①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②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③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⑤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滤料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 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 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 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 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2.3 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阜城滤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严禁招引：1、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2、不符合国家和各级政府环保和安全政策的产业；3、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产业；4、各类型化工产业。</p>	<p>(1) 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且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园说明，并根据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2) 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为采用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发改委文件（项目代码：2019-320923-17-03-546284），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项目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环境风险防范	<p>(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射阳河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影响周边敏感水体。入区企业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水系沿岸仓储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 建议区内规划的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减缓工业废气、噪声对区内居民的影响。</p>	<p>项目已明确成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已明确防止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p>	<p>(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p>

要求	<p>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进水平。</p> <p>(2) 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项目资料利率率较高,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锅炉。</p>
----	---	---

2.4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900m, 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2.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次评价按《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 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p>	<p>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有机废气产生设施基本密闭, 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浸渍废气、覆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烘干废气采用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可达 90%,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和活性</p>

		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情原则上不低于 75%。	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90%。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项目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毒、低臭、低挥发。项目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可有效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4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毒、低臭、低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基本密闭。
5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项目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浸渍废气、覆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采用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6	《2020 年挥发性有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项目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

<p>机物治理 攻坚方案》 (环大气 (2020)33 号)</p>	<p>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2.6 与“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二六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二六三”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城市人民政府，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p>	<p>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p>	<p>项目所用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2017 年底前，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p>	
--	---	--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①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①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根据附图 9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①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③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省政府关于印发	1、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	根据附图 9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政发 [2016]169号）	范人居环境风险。	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 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盐 城市水污染防治工 作方案的通知》（盐 政发[2016]63号）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 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 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 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①本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 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 涉及生态红线区域；③不属于十 大重点行业；④项目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 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 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盐政发 [2014]137号）	1、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 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UV光 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中相关要求。

2.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
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
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 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 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不属于 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 和平板玻璃项目。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 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 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 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 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 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 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 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 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 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 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 园 192 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 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 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 于“散乱污”企业。

	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3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5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项目所用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8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2	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	项目所用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4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 2020 年电力消费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55%左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9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重点项目规划外钢铁产能和独立炼焦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2	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项目所用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材料。
4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2.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900m，距射阳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600m，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属于滤料产业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2.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淘汰、限制类等污染负荷大项目，且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用地证明及入园说明，并根据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准入条件,且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中相关要求。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北纬 33°46'41.7"，东经 119°45'19.8"；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4%；

占地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21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5 人，单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行业类别和代码：[C1781]非织造布制造；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1-17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无纺布生产线	无纺布	根据采购商要求进行定制	100 万 m ²	2400h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1-18。

表 1-18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2100m ² , 主要工序为开松、混合、梳理、铺网、预针刺、主针刺、修面、粉碎、烧毛压光、浸渍、烘干、分切、覆膜、裁剪、上圈、缝制、检验、包装		租赁原已有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建筑面积 294m ² , 用于存放各类原料		租赁原已有建筑
		成品仓库	1F, 建筑面积 279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租赁原已有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自来水 600t/a		由于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水	/		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	年耗电量约 3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浸渍废气	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 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风机 7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覆膜废气			
		纤维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 10m ³) 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标接管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达标
	固	一般工业	占地面	裁剪边角料、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

	废	固废暂存区	积 10m ²	碎屑	存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 15m ²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	/	生活垃圾	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给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6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

②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I 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园区雨水管网。

II 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2) 供电

项目年耗电 30 万 kwh，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3) 储存及运输

项目储存场所主要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主要存放基布、PTFE 纤维、涤纶纤维、芳纶纤维、PPS 纤维、P84 纤维、玻璃纤维、导电纤维、PTFE 膜、缝纫线、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硅油、阻燃剂、PTFE 膜、覆膜胶、钢带、液化天然气，其中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储存方式为桶装，基布储存方式为散装，钢带储存方式为盘装，液化天然气储存方式为罐装，PTFE 膜为卷装，其余原料储存方式均为袋装；成品仓库主要存放成品无纺布，储存方式为袋装。

项目产品、原辅料厂内运输依靠人力及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盐城阜宁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923-17-03-54628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电、给水等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位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为无纺布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整体呈长方形，宽约 36.2m，长约 58m。项目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北侧，均为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厂区内部平面布局由东至西分别为原料仓库、后整理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钢带加工区。厂区内部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项目北侧为阜宁县曙光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阜宁宏富电子有限公司,南侧和东侧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新桥村一组,与厂界最近距离为 140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19。

表 1-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9	1 套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15m 高排气筒	1	1 根	/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现有	1 座	10m ³	达标接管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铺设		/	/	
	规范化排污口		1 个	/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2	/	隔声减振量 30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设置垃圾桶若干	5	/	/	安全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座	15m ²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环保机构, 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1 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1	/	/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维护, 设置自动报警设备, 完善消防设施	1	/	/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

地下水	分区防渗	3	/	/	满足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环保投资合计		22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所在地现状为闲置工业厂房，项目入驻前厂房用于其它企业普通货物仓储使用。污染源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宁县地处江苏省中北部，黄海之滨，苏北平原的腹部，北纬 33°26′~33°59′，东经 119°27′~119°58′，东与射阳县相连，南与建湖县交界，西与淮安市楚州区、涟水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南北长 52.5km，东西宽 48km，县境距省会南京约 220km，距上海约 430km。阜宁位于江淮平原中部，全县总面积 1440km²，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

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项目北侧为阜宁县曙光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阜宁宏富电子有限公司，南侧和东侧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新桥村一组，与厂界最近距离为 14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 8。

2、地形、地貌

阜宁县为苏北平原的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总体上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式，项目所在地位于沿港河以西，射阳河以北，属黄淮平原。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由大量泥沙覆盖而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8-12m，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积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积坡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2.5-5.5m，土质为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积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 2.0-3.5m。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为 6 度（苏建第 183 号和苏震第 687 号文），建筑设计按 7 度设防。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夏季长，春秋季短，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

序号	统计项目	特征量
1	年平均气温	14.0℃
2	年最高气温	37.6℃
3	年最低气温	-13.9℃

4	年平均风速	3.7m/s
5	年最大风速	11.5m/s
6	年平均气压	1016.8hPa
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8	年平均降水量	981.7mm
9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m
10	年最小降水量	537.6mm
11	年平均蒸发量	1441.1mm
12	年平均日照数	2257.7h
13	全年主导风向	ESE

4、水文特征

阜宁境内流域性河道 12 条，即废黄河、调度河、入海水道、灌溉总渠、射阳河、通榆河、嘎粮河、潮河、杨集河、串场河、渔深河、海河；有大沟级河道 126 条，主要有阜坎河、沿岗河、川里河、驿马河、四通河、大沙河、小中河、马河、生产河、被泽沟、潮沟河、民便河、薛梨大沟、北恒河、南恒河、海陵河等；有中沟级河道 1364 条。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有：射阳河、通榆河、串场河、入海通道南泓。

①射阳河

射阳河历史悠久，阜宁县境内长 49 公里，为阜宁县的主要河流之一，流向自西向东。河口宽 90-160m，河底高程-3.5~-4.3 米，水深 2.5m，是阜宁县灌溉、排涝、防洪、航运的动脉，射阳河是阜宁县农田灌溉的主要水系之一。射阳河阜宁段丰水期的平均流量为 110m³/s，平均流速 0.257m/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0m³/s，平均流速为 0.141m/s，年径流量为 29.4 亿 m³，历史上出现的最大流量为 7 月份的 180 m³/s，最小流量为 1 月份的 47.0 m³/s，其行洪最大流量 300 m³，流速 4m/s 左右，常年平均水位 0.85m，月平均最高水位 7 月份为 0.97m，月平均最低水位 4 月份为 0.79m，历年最高水位为 2.22m（1991.7.15），历年最低枯水位 0.25m（1978.6.23）。

②通榆河

通榆河位于阜宁县城东侧，在县境范围内的河段，南自沟墩镇的陈坎村起，经施庄乡至吴滩乡的各港止，全长 18 公里，流经三个乡镇 25 个村，沿河共有耕地面积 9 万亩。县境海河至射阳河一段于 1963 年春进行了疏浚，现在标准为底宽 50 米，水面宽 100m，底高-4m，设计流量 100m³/s。该河可引水灌溉农田，又可航运，是一条综合利用的河道。通榆河工程是苏北东部地区的一项大

型水利工程，具有以供水为主、兼顾航运等多种功能，是我省江水北调东线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也是省政府既定的 4 条引清水通道之一。整个通榆河工程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建成一条南起南通市九圩港，北达赣榆县青口镇，连接南通、连云港两大对外开放港口，纵贯苏北东部沿海地区，全长 415 米的骨干河道。

通榆河与射阳河在阜宁县城东侧相交，交汇长度约 1.5km，因此这两条河流在相交河段会出现水流交换现象，水体流量流速相互影响。射阳河流向为自西向东，通榆河流向为常年自南向北。

③串场河

串场河横贯里下河地区盐城市境内“四大港”，即由北向南分别为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其水位、流量受“四大港”闸开闸变动回水影响。阜宁境内串场河主要受射阳河下游射阳河闸及黄沙港下游黄沙港闸开闸影响，北部受射阳河闸开闸影响较大，南部受黄沙港闸开闸影响较大。丰水期的平均流速为 0.2m/s，水面宽约 75m 左右，最大水深约 4.45m 左右，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0m³/s。

④入海水道南泓

入海通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三淮（淮阴市区、淮安市区、淮阴县城）、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入海水道南泓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扁担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 163.5 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来水，并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按期工程泓道设计排洪流量为 2270m³/s，平均流速 0.3m/s。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5。

5、地下水状况

系滨海平原水文地质区，近地表的第四地层属松散沉积层，孔隙多，导水性良好，有利于地下水贮存。地下水经历了淡水形成、海侵咸化、淡化等不同阶段，又受地质地貌条件的影响，所以它的形成是复杂的。含水层分：一、潜水层，即含水层系-咸水，不能饮用和灌溉，无开采价值；二、承压水层，又分两个水系层：

(1) 中、上含水层系统，第一含水层-上淡下咸，顶板埋深 80-120m；第二

含水层-淡水，顶板埋深为 150-200m，单井出水量日 600-900t，水质良好，矿化度每升 1-2 克，适宜人、畜饮用。

(2) 下含水层系统第三含水层-咸水；第四含水层-淡水。

水系均属感潮河网，以自排为主，内河水受海潮水位影响较大。地下水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由于地面坡度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潜水动态主要受降雨、蒸发以及河沟水补给影响，为入渗补给渗流蒸发型。地下水中的盐类组成与海水成分一致，均以氯化物为主。

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最大埋深 1.18m，最小埋深 0.21m。由于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以雨水和河水渗透为补给源的上层潜水涌水量不大，而且大多为咸水。埋深于 120m 以下的第二承压水为淡水，水量较大，可作淡水水源，但开采时应予限量，并防止咸水混入。

6、生态、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阜宁县境内植被为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以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农田生态系统：阜宁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结构好、表上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土地利用方式基本为成片机耕条田，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物，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的农田林网，主要有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

陆生动植物种类：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有野兔、家鼠、田鼠、黄鼠狼、狗獾、刺猬、蝙蝠等，鸟类有麻雀、家燕、乌鸦、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

项目周边范围自然植被基本消失，次生植物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和田埂。常见种类有紫花地丁、菟丝子、马鞭草、夏

枯草、蔓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

水生动植物种类：项目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内容，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水质状况总体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

①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9ug/m³、22u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70ug/m³，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ug/m³，超出国标二级标准 0.09 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10.2%。

与上年相比，SO₂年均浓度下降 18.2%，NO₂年均浓度上升 4.8%，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 2.8%，PM_{2.5}年均浓度下降 2.6%。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有效监测 363 天。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县城空气良好以上 285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8.5%，较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78 天，占 21.5%，良 207 天，占 57.0%，轻度污染 60 天，占 16.5%，中度污染 16 天，占 4.4%，重度污染 2 天，占 0.6%，其中 PM_{2.5}是首要污染物 37 天，臭氧是首要污染物 36 天，PM₁₀是首要污染物 5 天。

2019 年共采集降水样品 16 个，未发现酸雨，降水 pH 值范围在 6.03~8.20，年均值为 6.93。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均值略有上升。2019 年阜宁县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 4.0 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 2.1~5.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上升。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

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34.78 亿标立方米。全县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2019 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 159.03 吨、烟尘 116.75 吨、氮氧化物 138.27 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减少 45.46 亿标立方米。

2、水环境

(1)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80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3980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2019 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 类、IV 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8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72.7%和 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 10 个。2019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 3-1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 年水质评价	2019 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I	/
	老管大桥	III	III	I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V	III	/
	329 通榆河大桥	III	IV	III	/
	阜阳大桥	III	IV	IV	/
串场河	啤酒厂	IV	V	IV	氨氮
	沟敦大桥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V	III	/
潮河	太平桥	III	III	III	/

(3)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 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849.79 万吨，2018 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341.24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小幅下降，减少了 491.49 万吨。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629.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74.21 吨、总氮年排放量 164.24 吨、总磷年排放量 2.95 吨。与 2018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 343.04 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 4.42 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39.50 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 3.70 吨。

针对水体污染情况，阜宁县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治理措施，主要有优化产业布局，调高调轻调优调强产业结构，大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交通等各类污染源治理，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降低河湖负荷。全面治理河湖“三乱”，消除黑臭水体，清除河湖污染底泥，防治河湖富营养化，改善滨河湖空间环境质量，满足河湖功能区要求。坚持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沟通水系、涵养水源、退圩还湖、保护湿地等措施，修复河湖生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经以上相应的区域整治，不达标区能逐渐转为达标区。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政府领导并开展以下工作：①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④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其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中具体落实要求：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采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9 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 110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 41.4~65.5 分贝（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5 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2 分贝（A）。从 2019 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 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10.9%和 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 1.7 和 1.8 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 3.5 个百分点。

(2)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个, 监测道路总长 44.6 千米。2019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 63.9 分贝 (A), 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级, 声环境质量为好, 比去年下降 0.1 分贝 (A)。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6.3~69.7 分贝 (A), 未出现超过 70 分贝 (A)。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大型车流量 23 辆/小时, 中小型车流量 430 辆/小时。

(3) 功能区噪声

2019 年, 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 4 类功能区 8 个监测点位开展 24 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 2018 年, 全年共监测 32 点次, 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 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夜间为 100%, 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其中居住、文教机关 (1 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 (2 类区)、工业区 (3 类区) 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 类区) 昼夜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 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 类区) 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检测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① 监测点位布置

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在项目敏感点新桥村一组、新桥中心村各布设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合计共 6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位布置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N1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西厂界外 1m	
N5	新桥村一组	
N6	新桥中心村	

②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监测时间：2021年1月6日~1月7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④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月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52.5	48.1	52.6	48.2	60	50
N2	东厂界外 1m	52.1	47.7	52.0	47.7	60	50
N3	南厂界外 1m	52.1	47.6	52.2	47.8	60	50
N4	西厂界外 1m	52.0	47.4	51.8	47.4	60	50
N5	新桥村一组	50.1	43.4	50.2	43.5	60	50
N6	新桥中心村	50.1	43.3	50.0	43.1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新桥中心村、新桥村一组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固体废物

2019年，全县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0.65万吨，其中危险废物0.4462万吨，危险废物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69%，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8.15万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地表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项目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

表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新桥村一组	119.75363	33.7784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户45人	W	140
2	新桥中心村	119.75524	33.779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户80人	N	153
3	海宗村二组	119.75714553	33.774724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8户65人	S	245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中“列表说明项目周围300m（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大气保护目标”，因此上表列出为300m内的大气敏感目标。

表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1	通榆河	水质	6900	6900	0	0	6920	6920	0	无
2	射阳河	水质	1600	0	-1600	0	1630	0	-1630	无
3	入海水道南泓	水质	11300	-11300	0	0	11250	-11250	0	纳污水体

表3-6 项目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声环境	新桥村一组	15户/45人	W	14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新桥中心村	25户/80人	N	153	
生态环境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62.49km ²	E	5900	水源水质保护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77.42km ²	SE	1100	水源水质保护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2.0mg/m³。具体标准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 colspan="2">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 colspan="2">60</td> <td rowspan="9">u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 colspan="2">4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160</td> <td rowspan="10">u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 colspan="2">7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 colspan="2">35</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7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2.0</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附近通榆河、射阳河、纳污水体入海水道南泓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NH₃-N</th> <th>TP（以P计）</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2</td> <td>≤6</td> <td>≤0.05</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以P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以P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内，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2类	dB(A)	60	50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纤维粉尘、未经收集装置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浸渍、烘干、覆膜过程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H=15m
非甲烷总烃	50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 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 mg/m ³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4-8。

表 4-8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65	0.4185	0.0465	
		NO _x	0.094	0	0.094	
		SO ₂	0.03	0	0.03	
		烟尘	0.0143	0	0.0143	
	无组织	VOCs	0.052	0	0.052	
		粉尘	0.0326	0	0.0326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029	0.163	0.024
	SS		0.144	0.043	0.101	0.0048
	NH ₃ -N		0.012	0.0005	0.0115	0.0024
	TN		0.019	0.0008	0.0182	0.0072
	TP		0.0019	0	0.0019	0.00024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一般工业固废		0.52	0.52	0	
	危险废物		1.8588	1.8588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环境的量。③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量控制以 VOCS 计。

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480t/a、COD0.163t/a、SS 0.101t/a、NH₃-N0.0115t/a、TN 0.0182t/a、TP0.0019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480t/a、COD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24t/a、TN 0.0072t/a、TP 0.00024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465t/a、SO₂0.03t/a，NO_x0.094t/a，烟尘0.0143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租赁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阐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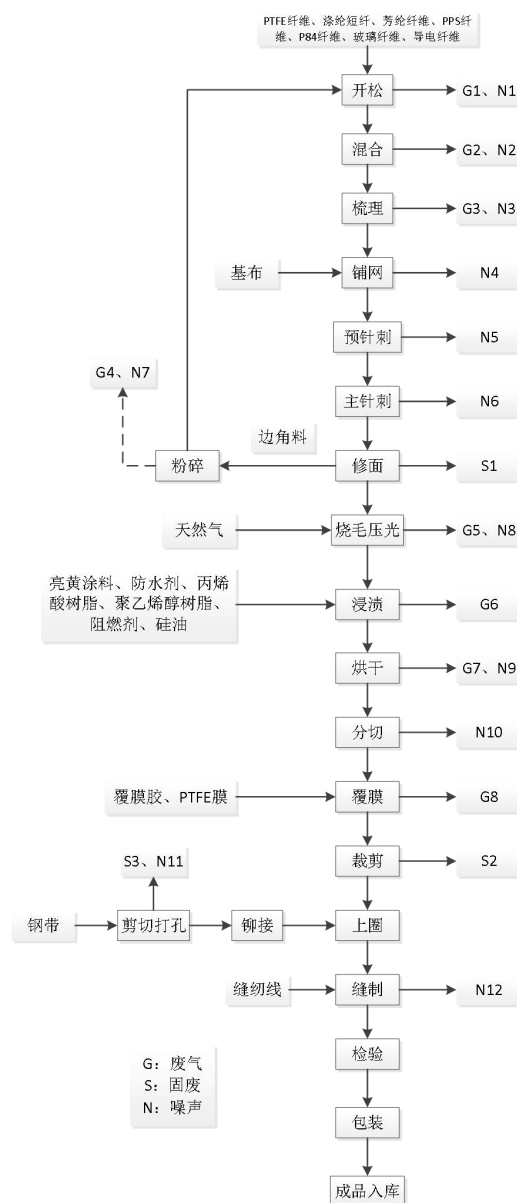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松

外购 PTFE 纤维、涤纶短纤、芳纶纤维、PPS 纤维、P84 纤维、玻璃纤维、导电纤维根据客户要求按照一定比例投加至开松机内进行开松，开松装置采取密闭防纤维逸散措施，以防止纤维逸散造成环境污染。此过程会产生纤维粉尘（G1）、设备噪声（N1）。

(2) 混合

开松后的纤维在风机气流作用下进入混合机，在混合机内进行均匀混合。此过程会产生纤维粉尘（G2）、设备噪声（N2）。

(3) 梳理

通过梳理机将开松混合好的纤维经气流成网以制造杂乱排列的纤网。此过程会产生纤维粉尘（G3）、设备噪声（N3）。

(4) 铺网

将外购的基布铺设在铺网机内，同时梳理机输出的纤网由喂入帘送入铺网机，经过交叉铺网机内部的输送小车作往复运动，将纤网反复铺放到底部，形成一定厚度的纤网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4）。

(5) 预针刺

使用预刺机对成网后的纤网和基布缝合进行预刺，针刺频率低，针刺动程大，使纤网加工成具有一定强度的针刺织物。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5）。

(6) 主针刺

针刺机利用具有三角形或其他形状的截面，且在棱边上带有刺钩的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行穿刺。由交叉成网或气流成网机下机的纤网，在喂入针刺机时十分蓬松，只是由纤维与纤维之间的抱合力而产生一定的强力，但强力很差，当多枚刺针刺入纤网时，刺针上的刺钩就会带动纤网表面及次表面的纤维，由纤网的平面方向向纤网的垂直方向运动，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6）。

(7) 修面

对针刺后织物进行修面、切边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修面边角料（S1）。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标准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

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修面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用于原有用途。因此本项目修面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8) 粉碎

使用粉碎机对修面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后纤维返回混合工序进行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纤维粉尘（G4）、设备噪声（N7）。

(9) 烧毛压光：利用烧毛轧光机表面的高温去除滤料表面多余的短纤维，获得光洁的表面，利用纤维在混热条件下的可塑性将织物表面轧平或轧出平行的细密斜线，以增进织物光泽及过滤性能。烧毛轧光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过程主要产生燃烧废气（G5）和噪声（N8）；

(10) 浸渍

外购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加至定型机料槽内，修面后滤料进入料槽内进行浸渍。此过程会产生浸渍废气（G6）。

(10) 烘干

浸渍后滤料进入定型机烘箱内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40℃左右，烘干时间为 10s-15s，烘干热源为电。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7）、定型机噪声（N9）。

(11) 分切

按客户要求使用分切机将滤料剪成需要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0）。

(12) 覆膜

外购 PTFE 膜、覆膜胶，将浸渍后滤料、PTFE 膜、覆膜胶置于上胶辊相应位置，当滤料跟随滚筒向前移动的同时，覆膜胶均匀地转移到滤料上，经过电加热与 PTFE 膜进行复合，从而使 PTFE 膜与滤料粘合在一起，冷却收卷后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覆膜废气（G8）。

(13) 裁剪

按照客户要求，对覆膜后滤料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裁剪边角料（S2）。

(14) 剪切打孔

外购钢带，使用冲床将其剪切成所需要的尺寸，在剪切的同时打上铆钉孔。此过

程会产生金属碎屑（S3）、设备噪声（N11）。

（15）铆接

将剪切打孔后钢条圈成圈，并使用铆钉铆接固定，固定后即为钢圈，供上圈使用。

（16）上圈

将裁剪后滤料两端上钢圈。

（17）缝制

外购缝纫线，使用自动缝纫机生产线、缝纫机对滤料进行缝制成袋。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12）。

（19）检验、包装、成品入库

滤袋人工检验，合格滤袋包装入库待售。

3、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由于国内同行业没有进行系统统计，产品的原材料单耗、能耗单耗等无法定量给出。因此，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生产，经对项目所用设备核查，企业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液化天然气）作为能源，且不涉及燃煤锅炉，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工艺主要是开松、混合、梳理、铺网、预针刺、主针刺、修面、粉碎、烧毛压光、浸渍、烘干、分切、覆膜、裁剪、上圈、缝制、检验、包装，工艺设备选用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低的设备。

（3）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渍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租赁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进行阐述。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维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渍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粉尘。

(1) 纤维粉尘 (G1、G2、G3、G4)

项目纤维粉尘产生污点主要在开松、混合、梳理、粉碎过程，均为连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均按 8h 计，全年作业时间均为 2400h。经类比《江苏至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滤袋、玻璃纤维布滤袋 100 万平方米项目》，纤维粉尘产生量按纤维用量的 0.01% 计，项目涤纶短纤、PTFE 纤维、芳纶纤维、PPS 纤维、P84 纤维、玻璃纤维、导电纤维年使用量 323t，修面边角料产生量 3t/a，则纤维粉尘产生量 0.0326t/a，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项目纤维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纤维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废气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纤维粉尘	0.0326	0.0326	0.0136	58	36.2	10	无组织排放

项目纤维粉尘产污系数类比《江苏至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滤袋、玻璃纤维布滤袋 100 万平方米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纤维粉尘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江苏至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滤袋、玻璃纤维布滤袋 100 万平方米项目
纤维种类	涤纶短纤、PTFE 纤维、芳纶纤维、PPS 纤维、P84 纤维、玻璃纤维、导电纤维	PTFE 纤维
纤维用量	323t/a	40t/a
纤维粉尘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纤维粉尘产生量按纤维年使用量 0.01%计，纤维粉尘产生量 0.032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纤维粉尘产生量按纤维年使用量 0.01%计，纤维粉尘产生量 0.00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产品名称及产能	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年产无纺布 100 万平方米)	年产无纺布滤袋、玻璃纤维布滤袋 100 万平方米
生产工艺	开松、混合、梳理、铺网、预针刺、主针刺、修面、粉碎、烧毛压光、浸渍、烘干、分切、覆膜、裁剪、上圈、缝制、检验、包装	开松、混棉、梳理、铺网、针刺、定型、覆膜、分切、缝制、包装入库

项目纤维种类、生产工艺均与《江苏至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滤袋、玻璃纤维布滤袋 100 万平方米项目》基本一致，故项目纤维粉尘产污系数类比《江苏至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滤袋、玻璃纤维布滤袋 100 万平方米项目》是可行的。

(2)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G5、G6)

项目浸渍废气产污点主要在滤料浸渍过程，烘干废气产污点主要在浸渍后滤料烘干过程，均为连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均按 8h 计，全年作业时间均为 2400h。浸渍和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来源于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中有机溶剂挥发，本次评价参照“江苏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环保滤袋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浸渍和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有机废气检测数据来推算本项目浸渍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其排气筒进口有机废气检测速率最大值为 0.4kg/h (来源于江苏环保公众网竣工验收公示)，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则排气筒进口有机废气量为 0.96t/a，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江苏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方米环保滤袋生产线项目”浸渍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07t/a（各类涂料年用量21.3t/a），本项目与“江苏至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方米环保滤袋生产线项目”浸渍用涂料种类基本一致，涂料用量8.7t/a，则本项目浸渍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0.437t/a计，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浸渍废气，采用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烘干废气，风机总风量为7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即90%浸渍和烘干废气被收集，10%浸渍和烘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厂外，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覆膜废气一并经UV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渍、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3。

表 5-3 浸渍、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定型机	非甲烷总烃	0.437	集气罩、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	90	有组织	0.393	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393	0.016	1#
					无组织	0.044	/	/	0.044	0.018	/

(3) 覆膜废气 (G7)

项目覆膜废气产污点主要在PTFE膜与滤料使用覆膜胶粘合过程，覆膜工序在覆膜车间内进行，为连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按8h计，全年作业时间为2400h。覆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覆膜胶供应厂家提供资料，覆膜胶中挥发分含量为4%，项目覆膜胶年用量为2t，则覆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8t/a，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覆膜废气，风机风量为7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即90%覆膜废气被收集，10%覆膜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厂外，经集气罩收集的覆膜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浸渍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经UV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覆膜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4。

表 5-4 覆膜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				处理		有组织		排气筒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形式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覆膜机	非甲烷总烃	0.08	集气罩	90	有组织	0.072	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72	0.003	1#

					无组织	0.008	/	/	0.008	0.003	/
--	--	--	--	--	-----	-------	---	---	-------	-------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烧毛压光工序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年用天然气量为50000m³，每天作业时间均按8h计，年工作300天，全年作业时间为2400h，本次评价产污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F.3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计算结果见表5-5。

表 5-5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统计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	排放系数 (kg/万 m ³)	排放量 (t/a)
50000m ³ /a	NO _x	18.71	0.094
	SO ₂	6	0.03
	烟尘	2.86	0.0143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天然气中含硫量（S）为300毫克/立方米，则S=300。

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之一，具有燃烧充分，污染物产生量小的优点，天然气燃烧废气不经处理即可达到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5-6，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5-7。

表 5-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7000	非甲烷总烃	27.68	0.194	0.465	2.77	0.019	0.0465	50	1.5	15	0.4	30
		NO _x	5.59	0.039	0.094	5.59	0.039	0.094	180	/			
		SO ₂	1.79	0.0125	0.03	1.79	0.0125	0.03	80	/			
		烟尘	0.85	0.006	0.0143	0.85	0.006	0.0143	20	/			

表 5-7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产污环节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开松、混合、梳理、粉碎	生产车间	粉尘	0.0326	0.0136	58	36.2	10	2400
浸渍、烘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4	0.018	58	36.2	10	2400
覆膜	生产车	非甲烷	0.008	0.003	58	36.2	10	2400

	间	总烃					
--	---	----	--	--	--	--	--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浸渍、烘干、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因此本项目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50%情况下 1#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5-8。

表 5-8 非正常排非正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1#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非甲烷总烃	0.0969	0.5	0.5-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清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定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共有 25 人，厂区不设住宿，职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480t/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 mg/L、25mg/L、40mg/L、4mg/L。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L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COD	340	0.163	50	0.024	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SS	300	0.144		SS	210	0.101	10	0.0048	
		NH ₃ -N	25	0.012		NH ₃ -N	24	0.0115	5	0.0024	
		TN	40	0.019		TN	38	0.0182	15	0.0072	
		TP	4	0.0019		TP	4	0.0019	0.5	0.0002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单台源强 (dB (A))	台数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单台降噪后声级 (dB (A))
1	开松机	频发	8h/d	75	2	生产车间	西、7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振、建筑物屏蔽	45
2	粉碎机	频发	8h/d	80	1	生产车间	西、8		50
3	混合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西、9		45
4	梳理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西、11		45
5	铺网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西、13		45
6	预刺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西、10		45
7	主刺机	频发	8h/d	75	7	生产车间	西、12		45
8	定型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西、11		45
9	烧毛压光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东、10		45
10	分切机	频发	8h/d	75	1	生产车间	西、11		45
11	自动缝纫线	频发	8h/d	75	2	生产车间	北、9		45
12	缝纫机	频发	8h/d	75	8	生产车间	北、8		45
13	冲床	频发	8h/d	80	1	生产车间	西、6		50
14	废气处理风机	频发	8h/d	85	1	生产车间	南、7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全厂职工 25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裁剪边角料

项目裁剪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对覆膜后滤料进行裁剪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裁剪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碎屑

项目金属碎屑主要来源于使用冲床对钢带进行剪切打孔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覆膜胶、硅油使用过程中，PTFE 乳液年用量 2t/a，亮黄涂料、硅油年用量为 2.2t/a，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年用量为 4.5t/a，覆膜胶年用量为 2t/a，PTFE 乳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亮黄涂料、硅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包装桶规格均为 125kg/桶，覆膜胶规格均为 5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4 只，单只包装桶重量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408t/a，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浸渍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过程中，由前述计算可知，废气量为 0.4185t/a，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的废气量约 20%，则需要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为 0.3348t/a，根据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活性炭吸附能力按照 0.3g/g 计算，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116t/a，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 1.4508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

码：900-039-49）。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75	垃圾桶暂存	3.75	环卫清运
裁剪	/	裁剪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	0.5	外售综合利用
剪切打孔	/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	0.02	外售综合利用
浸渍、覆膜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408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	0.408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4508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	1.4508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5-12。

表 5-1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99	3.75	环卫清运
2	裁剪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固	纤维、PTFE膜		/	/	86	0.5	
3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剪切打孔	固	钢		/	/	86	0.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浸渍、覆膜	固	有机溶剂、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408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45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评价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详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08	浸渍、覆膜	固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08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 个月	T	

5、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5-14。

表 5-1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65	0.4185	0.0465	
		NO _x	0.094	0	0.094	
		SO ₂	0.03	0	0.03	
		烟尘	0.0143	0	0.01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2	0	0.052	
		粉尘	0.0326	0	0.0326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80
	COD		0.192	0.029	0.163	0.024
	SS		0.144	0.043	0.101	0.0048
	NH ₃ -N		0.012	0.0005	0.0115	0.0024
	TN		0.019	0.0008	0.0182	0.0072
	TP		0.0019	0	0.0019	0.00024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一般工业固废		0.52	0.52	0	
	危险废物		1.8588	1.8588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环境的量；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租赁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

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前述计算可知，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5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2.7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 排放量 0.094t/a，排放浓度 5.59mg/m³，SO₂ 排放量 0.03t/a，排放浓度 1.79mg/m³，烟尘排放量 0.0143t/a，排放浓度 0.85mg/m³，NO_x、SO₂、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

UV 光氧催化装置工作原理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利用高能非平衡分体离子体技术，可在瞬间使空间内产生高浓度的活性基、自由基、臭氧，在组合阵列级的空间内形成氧化活性区。当有机分子通过活化区时其分子键被迅速破坏与分解，高能非平衡等离子体使空间内产生巨大的压强，分子突然获得“爆炸”式的巨大能量瞬间猛增了自由基使分子全部处于活化状态将动能转化为分子内部势能，破坏了旧的化学键，使一个或几个分子键断裂。在定向反应作用下产生新的单一原子组成的气体分子和固态单质微粒。UV 光氧催化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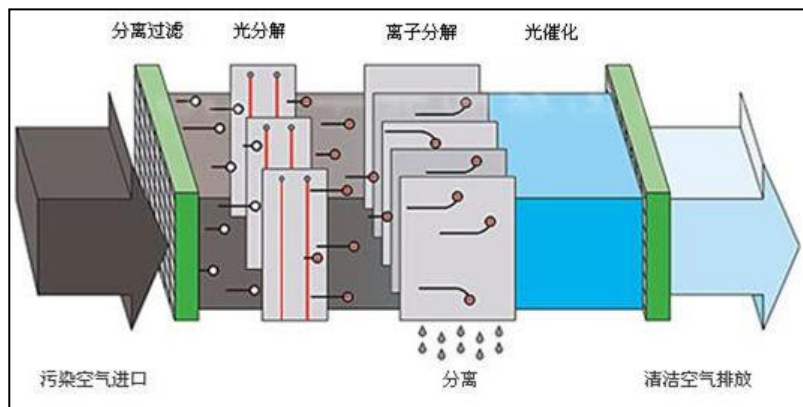


图 5-3 UV 光氧催化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由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sim 1700\text{m}^2/\text{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适用于各类喷涂、烘干、浸漆等工艺产生的废气治理。经过净化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率一般可达到 90% 以上。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它的吸附作用是藉物理及化学的吸附力而成的。类比调查同类型企业有机废气的处理情况，经配套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后，废气中含有的非甲烷总烃类等有机物质的去除效率均超过了 90%（本次评价保守按照 90% 去除效率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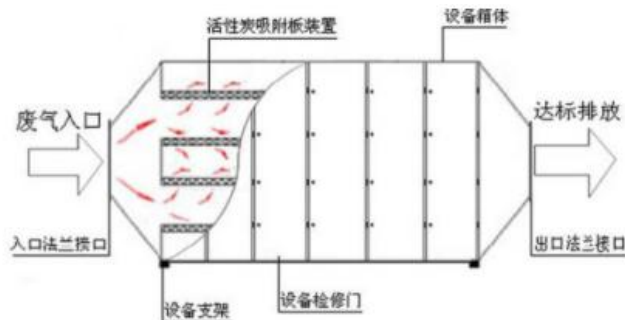


图 5-4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浸渍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浸渍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技术可行。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15m，主要排放工艺过程中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10m，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能够保证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2) 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生产厂房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共布置 1 根排气筒，因此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可行的。

3)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经计算可知，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烟气速度在此区间内，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的扩散。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装置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纤维粉尘。由前述计算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26t/a，排放速率为 0.0136kg/h。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应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环保设备能良好的运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①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排气筒、集气罩、负压收集装置，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厂房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70	0.019	0.0465
2		NO_x	5590	0.039	0.094
3		SO_2	1790	0.0125	0.03
4		烟尘	850	0.006	0.01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65
		NO_x			0.094
		SO_2			0.03
		烟尘			0.01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65
		NO_x			0.094
		SO_2			0.03
		烟尘			0.014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3)	
1	生产车间	开松、混合、梳理、粉碎	粉尘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0.0326
2		浸渍、烘干、覆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4.0 (周界外	0.052

					度限值要求	浓度最高 点)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2	
				粉尘		0.0326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5-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85
2	NO _x	0.094
3	SO ₂	0.03
4	颗粒物	0.0469

小结: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可达标, 因此, 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废水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县澳洋化工园区纬一路一号, 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4万t/d(收75%的生活污水, 25%的工业废水), 采用A²/O生化工艺+PACT工艺,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尾水排入海水道南泓。

A²/O工艺: 在A/O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 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 使之反硝化脱氮, 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 简称A²/O。

PACT工艺: 污水处理中, 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 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 在曝气池中投加粉

未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 PACT 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且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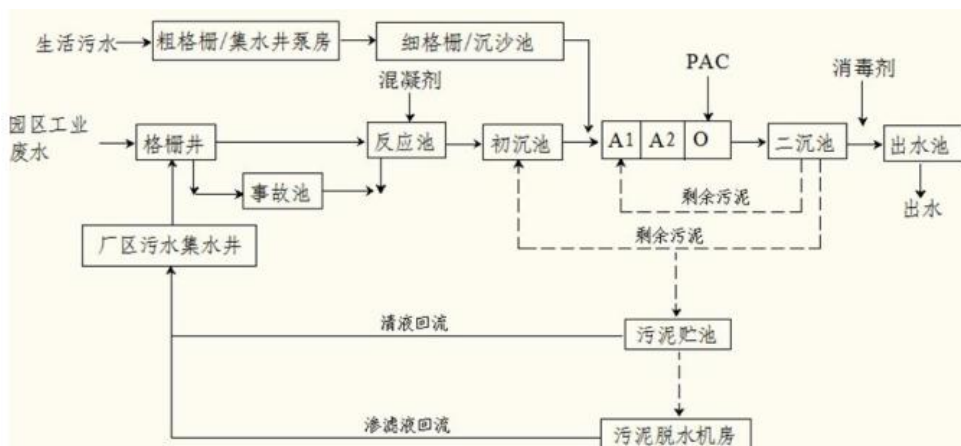


图 5-5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

a、化粪池工艺原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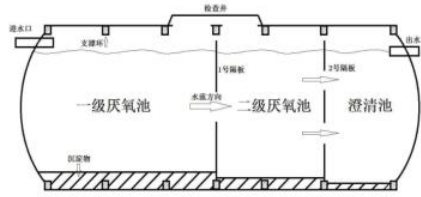


图 5-6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化粪池池预处理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5-18。

表 5-18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340	210	24	38	4
处理效率 (%)	15	30	3	5	/

表 5-19 项目废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出水水质 (mg/L)	480	340	210	24	38	4	12.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且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即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②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0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1.6t/d，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8 万 m³/d，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的 0.02%，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服务范围为阜宁经济开发区及阜宁县城，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为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自动缝纫线、缝纫机、冲床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②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装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

③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所在厂房中部，厂房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②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重点对危废处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建设单位尚未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议企业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废

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胶片、相纸（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900-048-50）），具有年处置、利用焚烧处置许可类别危险废物 9000 吨/年，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 1.8588t/a，仅占其处置能力的 0.02%，在其处理能力范围之内，因此是可行的。

（2）固废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固废量为 1.8588t/a，固废委外处置费用平均以 8000 元/吨计，项目固废委外处置成本约为 1.49 万元/年，远小于本项目年利润，占比较低，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措施从经济上来说是可行的。

（3）固废贮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15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52t/a，转运周期为 1 个月，袋装形式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5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面积可满足其贮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废活性炭以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废包装桶以托盘存放，其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408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所需暂存面积为 5m²，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508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所需暂存面积为 8m²，合计所需暂存面积为 13m²，即项目设置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进行建设和管理，可确保危险废物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时，执行五联单制度，由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相关标识，并采取密封措施，防止遗撒、雨淋等，污染沿途环境。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及委托运输,执行五联单制度,由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相关标识,并采取密封措施,防止遗撒、雨淋等,污染沿途环境。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为防止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区。

表5-2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到地面,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厂区内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5-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 1.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厂区包气带岩性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B表B.1,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 $10^{-6}cm/s < K < 10^{-4}cm/s$,单层厚度大于1.0m,确定场区的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表5-2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	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管网
	中-强	难			
	弱	易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区、原料仓 库、后整理区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 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成品仓库、钢带加工 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属于其他类型。考虑到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大，因此，将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管网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化粪池水池底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石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建议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及裙角均铺设坚固、防渗材料，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废活性炭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废包装桶采用托盘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地面无裂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后整理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后整理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夯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同时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成品仓库、钢带加工区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

设普通混凝土地坪)即可。

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浸渍、烘干、覆膜	非甲烷总烃	27.68mg/m ³	0.465	2.77mg/m ³	0.0465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 _x	5.59mg/m ³	0.094	5.59mg/m ³	0.094	
			SO ₂	1.79mg/m ³	0.03	1.79mg/m ³	0.03	
			烟尘	0.85mg/m ³	0.0143	0.85mg/m ³	0.014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	0.0326	/	0.0326	
			非甲烷总烃	/	0.052	/	0.05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mg/L	0.192	340mg/L	0.163	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SS	300mg/L	0.144	210mg/L	0.101	
			NH ₃ -N	25mg/L	0.012	24mg/L	0.0115	
			TN	40mg/L	0.019	38mg/L	0.0182	
			TP	4mg/L	0.0019	4mg/L	0.0019	
固体 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	0	环卫清运	
	裁剪	裁剪边角料	/	0.5	/	0	外售综合利用	
	剪切打孔	金属碎屑	/	0.02	/	0	外售综合利用	
	浸渍、覆膜	废包装桶	/	0.408	/	0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1.4508	/	0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且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或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租赁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主要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中 PM_{10} 24 小时值的 3 倍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NO_x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②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5.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 污染源调查

项目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项目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4。

表 7-3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FQ01	1#排气筒	755159	3740955	0	15	0.4	15.47	20	2400	正常工况	0.019	0.0125	0.039	0.006
										非正常工况	0.0969	/	/	/

表 7-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755164	3740978	0	58	36.2	0	10	2400	连续	0.021	0.0136

④预测结果

表 7-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源类型	源名称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P 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D10%最远距离/m
点源 (正常工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25	0.06	100	/
		SO ₂	0.7785	0.16		/
		NO _x	2.4288	0.98		/
		颗粒物	0.3737	0.083		/
点源 (非正常工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637	0.32	100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3	0.61	31	/
		颗粒物	0.00795	0.88		/

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7-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由上表中计算结果可知，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98%；0.98%<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该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

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3.7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取值 (m)	确定值 (m)
				C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	2100	2.0	470	0.021	1.85	0.84	0.318	50	100
	颗粒物	0.0136		0.9	470	0.021	1.85	0.84	0.48	50	

由表 7-8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应以整体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新桥村一组，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140m，则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未来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4。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①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均较小，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 NO_x 最大落地浓度 2.4288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98%，小于 NO_x1 小时平均限值 1%，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整体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③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98%，小于 NO_x 1 小时平均限值 1%，根据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该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项目应以整体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厂房，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 3。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80t/a，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废水接管进入阜宁县水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进行分析，根据 P61-P63 接管可行性分析内容。本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 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量纲一)
一级	直接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	其他
三级 A	直接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	--

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WS-01	是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9.75527	33.77951	0.048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340	0.0005	0.163
		SS	210	0.0003	0.101
		NH ₃ -N	24	0.00004	0.0115
		TN	38	0.00006	0.0182
		TP	4	0.000006	0.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3
		SS			0.101
		NH ₃ -N			0.0115
		TN			0.018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选择本项目厂区东、西、南、北四个厂界以及敏感点新桥村一组、新桥中心村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 $A_{atm} = \alpha(r/r_0)/100$ ，

查表取 α 为 1.142；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 $A_{exc} = 5 \lg(r/r_0)$ 。

对于有房物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alpha(r-r_0)/100$ ，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 室内声压级公式

$$SPL = SWL + 10 \log \left(\frac{a}{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SPL—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 B (A)

SWL—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 B (A)

R—房间常数，等于 $sa/l-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a 室内平均吸声系数。

Q—独立声源的指向性因素。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SPL_1 = 10 \lg \left[\sum_{i=1}^N 10^{0.1SPL(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SPL_2 = SPL_1 - (TL + 6)$$

(4) 房屋内隔量公式

$$Tc = \frac{\sum_{i=1}^n SiTi}{\sum_{i=1}^n Si}$$

式中：Tc—组合墙的平均透射系数

Ti—组合墙体中不同结构的透射系数

Si—组合墙体中不同结构所占的面积

N—组合墙体中不同结构类型的种类数

(5) 将室外声级 SP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6) 距离衰减公式

$$LP = Lw - 20 \log r - 8 + 10 \log Q$$

式中：

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 (B) A

L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 d (B) A

r 观察点距声源的径向距离 (m)

Q 声源的指向性因子

(7) 屏障衰减公式

$$A_{\text{bar}}=10\log(3\pm 20N)+\Delta L_{\text{H}}(\text{厚壁屏障})$$

$$A_{\text{exc}}=aA\times\frac{r}{100}(\text{温湿度衰减})$$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text{ 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text{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text{ 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text{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text{in},i} 10^{0.1L_{A\text{ in},i}} + \sum_{j=1}^M t_{\text{out},j} 10^{0.1L_{A\text{ out},j}}\right]\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 叠加 值 dB(A)	隔声、 减振 量 dB(A)	距 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叠加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开松机	75	2	78.0	30	29	29.2	18.8	37.8
	粉碎机	80	1	80.0	30	28	28.9	21.1	
	混合机	75	1	75.0	30	27	28.6	16.4	
	梳理机	75	1	75.0	30	25	28.0	17.0	
	铺网机	75	1	75.0	30	23	27.2	17.8	
	预刺机	75	1	75.0	30	26	28.3	16.7	
	针刺机	75	7	83.5	30	24	27.6	25.8	
	定型机	75	1	75.0	30	25	28.0	17.0	
	烧毛压光机	75	1	75.0	30	10	20.0	25.0	
	分切机	75	1	75.0	30	15	23.5	21.5	
	自动缝纫线	75	2	78.0	30	25	28.0	20.1	
	缝纫机	75	8	84.0	30	15	23.5	30.5	
冲床	80	1	80.0	30	30	29.5	25.5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0	18	25.1	34.9		
南厂界	开松机	75	2	78.0	30	17	24.6	23.4	44.5
	粉碎机	80	1	80.0	30	16	24.1	25.9	
	混合机	75	1	75.0	30	17	24.6	20.4	
	梳理机	75	1	75.0	30	16	24.1	20.9	
	铺网机	75	1	75.0	30	15	23.5	21.5	

	预刺机	75	1	75.0	30	16	24.1	20.9	
	针刺机	75	7	83.5	30	17	24.6	28.8	
	定型机	75	1	75.0	30	13	22.3	22.7	
	烧毛压光机	75	1	75.0	30	10	20.0	25.0	
	分切机	75	1	75.0	30	11	20.8	24.2	
	自动缝纫线	75	2	78.0	30	49	33.8	14.2	
	缝纫机	75	8	84.0	30	50	34.0	20.1	
	冲床	80	1	80.0	30	8	18.1	36.9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0	7	16.9	43.1	
西厂界	开松机	75	2	78.0	30	7	16.9	31.1	42.8
	粉碎机	80	1	80.0	30	8	18.1	31.9	
	混合机	75	1	75.0	30	9	19.1	25.9	
	梳理机	75	1	75.0	30	11	20.8	24.2	
	铺网机	75	1	75.0	30	13	22.3	22.7	
	预刺机	75	1	75.0	30	10	20.0	25.0	
	针刺机	75	7	83.5	30	12	21.6	31.9	
	定型机	75	1	75.0	30	11	20.8	24.2	
	烧毛压光机	75	1	75.0	30	26	28.3	16.7	
	分切机	75	1	75.0	30	21	26.4	18.6	
	自动缝纫线	75	2	78.0	30	11	20.8	27.2	
	缝纫机	75	8	84.0	30	21	26.4	27.6	
	冲床	80	1	80.0	30	6	15.6	39.4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0	18	25.1	34.9		
北厂界	开松机	75	2	78.0	30	41	32.3	15.8	37.5
	粉碎机	80	1	80.0	30	42	32.5	17.5	
	混合机	75	1	75.0	30	41	32.3	12.7	
	梳理机	75	1	75.0	30	42	32.5	12.5	
	铺网机	75	1	75.0	30	43	32.7	12.3	
	预刺机	75	1	75.0	30	42	32.5	12.5	
	针刺机	75	7	83.5	30	41	32.3	21.2	
	定型机	75	1	75.0	30	45	33.1	11.9	
	烧毛压光机	75	1	75.0	30	48	33.6	11.4	
	分切机	75	1	75.0	30	47	33.4	11.6	
	自动缝纫线	75	2	78.0	30	9	19.1	28.9	
	缝纫机	75	8	84.0	30	8	18.1	36.0	
	冲床	80	1	80.0	30	50	34.0	21.0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0	51	34.2	25.8		
新桥	开松机	75	2	78.0	30	155	43.8	4.2	19.5
	粉碎机	80	1	80.0	30	156	43.9	6.1	

村一组	混合机	75	1	75.0	30	157	43.9	1.1	
	梳理机	75	1	75.0	30	159	44.0	1.0	
	铺网机	75	1	75.0	30	158	44.0	1.0	
	预刺机	75	1	75.0	30	160	44.1	0.9	
	针刺机	75	7	83.5	30	162	44.2	9.3	
	定型机	75	1	75.0	30	155	43.8	1.2	
	烧毛压光机	75	1	75.0	30	168	44.5	0.5	
	分切机	75	1	75.0	30	165	44.3	0.7	
	自动缝纫线	75	2	78.0	30	157	43.9	4.1	
	缝纫机	75	8	84.0	30	159	44.0	10.0	
	冲床	80	1	80.0	30	151	43.6	11.4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0	160	44.1	15.9	
新桥中心村	开松机	75	2	78.0	30	194	45.8	2.3	17.6
	粉碎机	80	1	80.0	30	195	45.8	4.2	
	混合机	75	1	75.0	30	195	45.8	(0.8)	
	梳理机	75	1	75.0	30	195	45.8	(0.8)	
	铺网机	75	1	75.0	30	196	45.8	(0.8)	
	预刺机	75	1	75.0	30	198	45.9	(0.9)	
	针刺机	75	7	83.5	30	199	46.0	7.5	
	定型机	75	1	75.0	30	201	46.1	(1.1)	
	烧毛压光机	75	1	75.0	30	208	46.4	(1.4)	
	分切机	75	1	75.0	30	206	46.3	(1.3)	
	自动缝纫线	75	2	78.0	30	163	44.2	3.8	
	缝纫机	75	8	84.0	30	165	44.3	9.7	
	冲床	80	1	80.0	30	206	46.3	8.7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85.0	30	208	46.4	13.6		

表 7-15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新桥中心村	50.2	17.6	50.2
新桥村一组	50.1	19.5	50.1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敏感点新桥村一组、新桥中心村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9	3.75	环卫清运
2	裁剪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固态	86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剪切打孔	固态	86	0.0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浸渍、覆膜	固态	900-041-49	0.408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1.4508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混合贮存，会互相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废减量化、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后，运送至危废仓库密闭暂存。

(2)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修改)中相关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3)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修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修改)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4)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

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5) 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次评价以表格的形式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详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北角	15m ²	高密度聚乙烯包装材料包装存放	20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

①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7-18 所示。

表 7-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 (t)	q/Q
PTFE 乳液	0.1	50	0.002
亮黄涂料	0.125	50	0.0025
防水剂	0.625	50	0.0125
丙烯酸树脂	0.625	50	0.0125
聚乙烯醇树脂	0.625	50	0.0125
阻燃剂	0.625	50	0.0125
硅油	0.125	50	0.0025
覆膜胶	0.25	50	0.005
天然气	0.132	10	0.0132
合计			0.0752

备注：除天然气外，其余风险物质临界量取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75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

②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对照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即可。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仅需开展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2。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储存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

别，本项目使用的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天然气主要储存在位于原料仓库内，项目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①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且泄漏后有机溶剂挥发引起中毒事故；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③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伴生灾害。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防范措施：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内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天然气使用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感温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④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①平时注意对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

或使影响最小；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应急预案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

②接到报警的部门，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赶往事故现场。

③发生风险事故的所在部门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自身力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用现有消防器材、水等对事故初始状态进行扑救，切断火路，同时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伤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步救治。

④应急救援组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要立即按规定进行警戒和检查，严密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按预定的作战方案对事故现场采取果断的措施，如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应向当地消防大队、友邻单位消防队请求支援。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⑤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临时指挥部，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阜宁县环保部门、阜宁县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⑥生产、技术、安全、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会同事故部门，视火势能否得到控制，是否会继续蔓延到其他部位的情况，作出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的建议，交指挥部决定。若情况紧急，急需紧急停产时，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先行停产，再向指挥部报告。

⑦物资保障组组织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救护伤员，对受伤人员及时在现场附近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后，对重伤人员在监护状态下立即送医院诊治。

⑧公司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急需抢修的设备、设施等进行抢修、修复，以控制事故的发展。

⑨当事故得到了控制，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成立两个专业小组：

a、由公司生产、技术、设备、事故车间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

b、由公司生产、技术、设备、事故车间等部门讨论抢修方案，并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减少事故损失。

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①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并立即穿戴防护器具，采取有效措施，初步确定事故泄漏源和进入事故状态下操作。

②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要求查明有毒液体外泄部位和原因，同时通过固定电话、手机等方式进行联络，发出警报，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迅速赶往事故现场，由指挥部下达是否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理的指令。

③事故部门或车间内应立即组织人员佩戴好必要的防护器具，以最快的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安置在事故源点的上风，并开展现场急救。同时要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采取紧急措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不能控制，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同时要采取临时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泄漏量。

④各救援队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向指挥部报到，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及时命令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阜宁县环保部门、阜城镇人民政府阜城街道办事处、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⑤生产调度中心会同事故车间查明有毒液体外泄部位及范围，视能否控制作出全部或局部停车的建议，交指挥部决定。若需紧急停车的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停车后向指挥部报告。

⑥公司委托阜宁县环境监测站人员根据当时的风向，并结合自然情况的变化，迅速确定有毒液体泄漏挥发扩散的方向、速度，对下风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是否撤离受害区域内的职工或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凡涉及到周围企业，居民、村民的，指挥部应立即通知到派出所、

村委会，请地方政府通知居民、村民撤离，本企业派员协助、指导。

⑦应急救援组要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线，划出禁区，并加强警戒和检查，当有毒气体扩散危及厂内人员安全的，应组织有关人员向上风向的安全地带疏散，如有毒液体挥发扩散危及到附近工厂、员工和居民、村民安全的，应在当地政府指导下，安排上述人员转移。

⑧医疗救护组到达事故现场后，要立即救援伤员及中毒人员，对中毒、受伤人员及时在现场附近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后，立即送医院诊治。

⑨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车间负责人、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相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穿戴好防护器具，迅速对泄漏点实施抢修堵漏控制事故发展和蔓延。

⑩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成立两个专业小组：

a、由公司生产、技术、设备、事故车间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和落实防范措施。

b、由公司生产、技术、设备、事故车间等部门讨论抢修方案，并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减少事故损失。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预案：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人员对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查，查找故障原因，直至检修完成后方可重新生产。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天然气，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3°46'41.91", 东经 119°45'20.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天然气主要储存在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②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③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 120、纺织品制造”，为 III 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敏感地区，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范围、时期

根据环评导则地下水要求，本次项目所进行的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预测范围应等同评价范围。选择正常生产运营期为预测时段，并将运营期内年份作为预测时间单位，选择未来 100d、1000d、3000d 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作科学的定量分析。

2、预测因子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根据现状污染源统计数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中的 COD 的浓度相对较高，因此本次地下水评价因子为 COD。

虽然 COD 在废水中含量较高，但实验数据显示不同土壤类型在微生物作用

下对 COD 的去除率能达到 60~90%（李志萍等，2004），进入地下水后含量极低，因此我们用高锰酸盐指数替代，其含量可以反映地下水有机污染物的大小。即模拟和预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扩散时，用高锰酸盐指数代替 COD，多年的数据积累表明 COD_{Cr} 一般来说是高锰酸盐指数的 5 倍。根据废水源强统计情况，在进水水质中 COD_{Mn} 最高浓度为 80mg/L。

3、评价预测方法及结果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由于本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因此本次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4、预测模型的建立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预测以化粪池渗漏为例，若化粪池发生渗漏事故，不考虑包气带防污性能，取污染物原始浓度随污水沿垂直方向直接进入含水层进行预测。由于泄露事故易发现并可以及时解决，因此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运移可概化为示踪剂瞬时（事故时）注入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取平行地下水流动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下水流向为 y 轴，则求取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公式如下：

瞬时（事故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sqrt{D_L D_T t}} e^{-\left[\frac{(x-u)^2}{4D_L t} + \frac{y^2}{4D_T t} \righ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t—时间，d；C(x,y,t)—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M—含水层的厚度，m；m_M—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g；u—水流速度，m/d；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m²/d；π—圆周率。

模型参数的选取

由上述模型可知，模型需要的参数有：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含水层厚度 M；有效孔隙度 n；水流速度 u；纵向弥散系数 D_L；横向弥散系数 D_T。

(1)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由于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本项目考虑是在化粪池泄漏情况下，泄露系数参照《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中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系数最大值 $2L/(m^2 \cdot d)$ 计，本次环评预计破损面积约为 $5m^2$ ，时间 30d，渗漏废液量为 $0.3m^3$ 。非正常状况下，可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6 年 3 月 13 日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培训，非正常状况的预测源强可设定为正常状况的 10 或 100 倍。污水中污染物质量标准及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源强及预测结果参考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 _{Mn}
地下水质量标准 (mg/L)	3.0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mg/L)	80
非正常状态下泄漏废水量 (m^3)	30
非正常状态下泄漏污染量 (g)	2400

(2) 含水层厚度

根据相关资料可知，场区工勘揭露地下水主要含水层为第 3 层淤泥质粉质粘土，因此本次厂区预测含水层厚度取 10m。

(3) 有效孔隙度

根据岩土报告可知，本项目主要土层为黏土，孔隙比取值 0.3，根据公式 $e=n/(1-n)$ ，计算得出其有效孔隙度 $n_e=0.231$ 。

(4) 水流速度

渗透流速 $V=KI$ ，平均实际流速 $u=V/n$ ，为渗透系数乘以水力坡度除以有效孔隙度。参考《地下水导则》附录 B.1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取值 $0.1m/d$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评价区地下水水力坡度为 0.001，经计算，水流速度为 $0.0004m/d$ 。

(5) 弥散系数

根据《地下水污染物——数学模型和数值方法》中表述，Klozts 等人(1980)通过大量室内和野外的实验来研究松散岩石中纵向和横向弥散系数与平均流速的关系。他们把纵向弥散系数 Dl 表示为下列形式，

$$Dl=\alpha \cdot u \cdot m$$

式中， α 为纵向弥散度， u 为地下水平均流速， m 为待定常数。Klozts 等人

利用单井、多井观测做了野外实验，得到 m 值为 1.05。Klozts 等人通过实验等确定， DI 约为 Dt 的 6-20 倍，根据一般经验， $DI/Dt=10$ 。

根据江苏省徐淮盐地区第四系地质中关于冲洪积地层的室内和野外弥散试验资料，结合弥散度的尺度效应，对本次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的纵向米弥散度取 30m，横向弥散度取 3m。

$$DL=\alpha_L * u * m = 30 \times 0.0004 \text{m/d} \times 1.05 = 0.011 \text{m}^2/\text{d},$$

根据经验一般 $Dt/DL=0.1$ ，因此 DT 取为 $0.001 \text{m}^2/\text{d}$ 。

参数设定汇总情况详见表 7-22。

表 7-22 解析解模型参数设定汇总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时间 t	d	100/1000/3650	根据导则要求设定
含水层厚度 m	m	10	现场地勘平均值
有效孔隙度 n	无量纲	0.231	饱和含水层近似取值给水度经验值
有效水流速度 n	m/d	0.0004	-
纵向弥散系数	m^2/d	0.011	资料查询及经验公式计算
横向弥散系数	m^2/d	0.001	纵向弥散系数十分之一

(6) 评价标准的选取

本次模拟，根据风险分析情景设定主要污染源的分布位置，选定优先控制污染物，预测在非正常工况防渗层有渗漏点情景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过程，进一步分析污染物影响范围、超标范围和迁出区域范围后浓度变化。其中标准限值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表 7-23 拟采用污染物检出下限及其水质标准限值

模拟预测因子	检出下限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COD_{Mn}	0.5	3.0

经计算， COD_{Mn} 地下运移范围见下表。

表 7-24 连续泄漏 100d COD_{Mn} 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表

沿地下水流向方向距离 (m)	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mg/L)
0	0.1405
10	7.563E-10
20	0
30	0
4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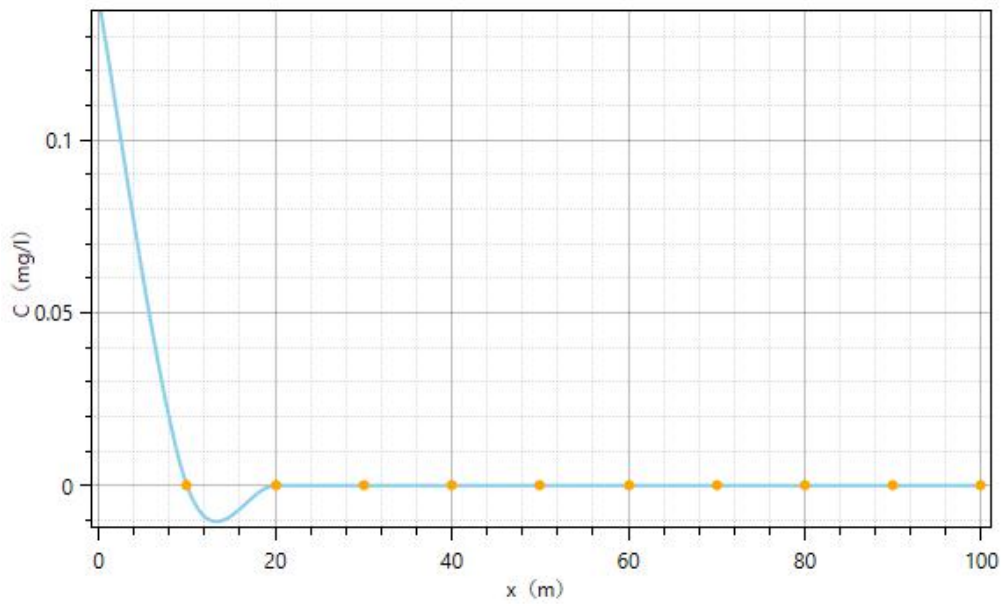


图 7-1 连续泄漏 100d COD_{Mn} 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图

通过表 7-24 和图 7-1 可以看出，化粪池废水发生泄漏 100d 后，污染因子 COD_{Mn} 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动方向运移，随运移距离的增加，含水层中的 COD_{Mn} 浓度变化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表 7-25 连续泄漏 1000d COD_{Mn} 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表

沿地下水流动方向距离 (m)	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mg/L)
0	0.041
10	0.1291
20	0.0003
30	5.3160 E-8
40	0
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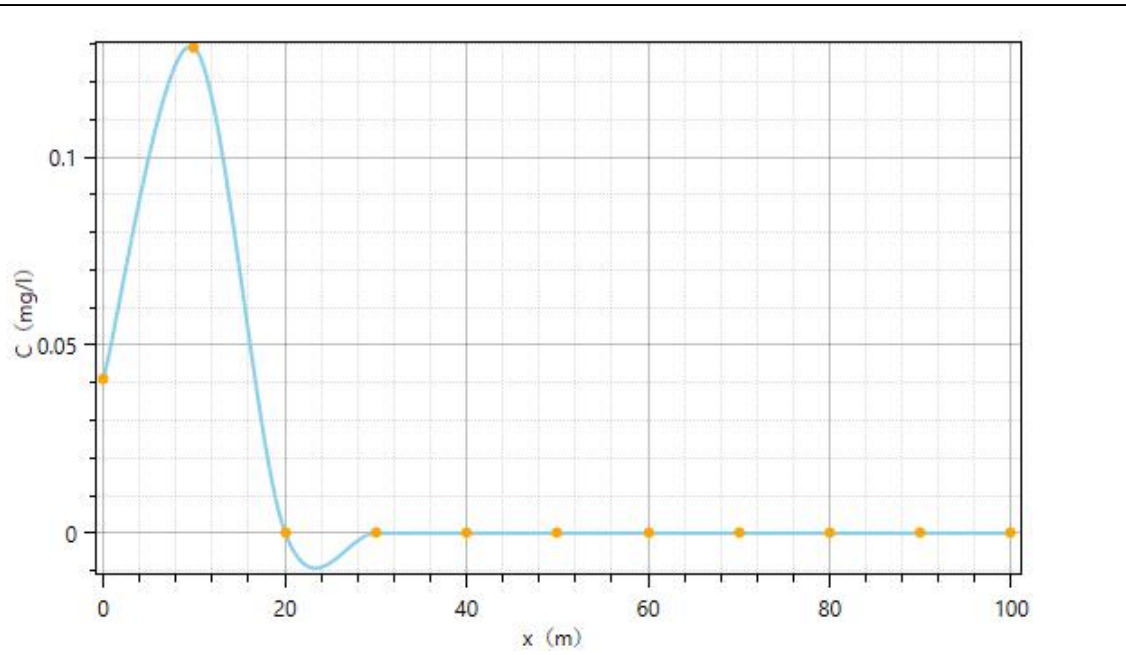


图 7-2 连续泄漏 1000d COD_{Mn} 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图

通过表 7-25 和图 7-2 可以看出，化粪池废水发生泄漏 1000d 后，污染因子 COD_{Mn} 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方向运移，随运移距离的增加，含水层中的 COD_{Mn} 浓度变化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表 7-26 连续泄漏 3000d COD_{Mn} 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表

沿地下水流向方向距离 (m)	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mg/L)
0	0.0211
10	0.1068
20	0.0368
30	0.0028
40	5.643E-05
50	3.0289E-07
60	4.4865E-10
70	1.9540E-13
80	0
90	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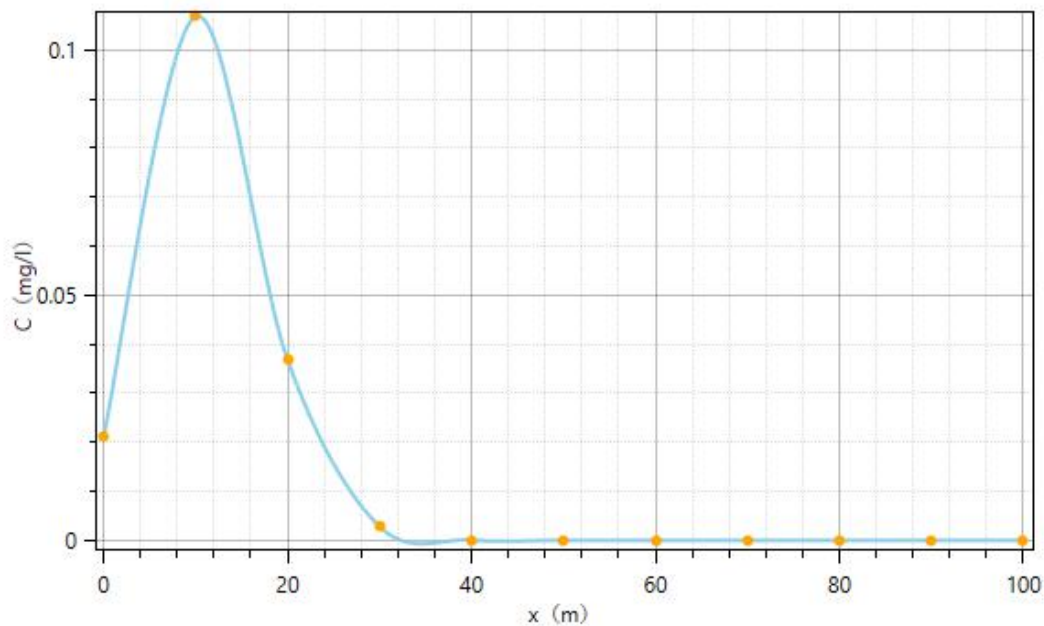


图 7-3 连续泄漏 3000d COD_{Mn} 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图

通过表 7-26 和图 7-3 可以看出，化粪池废水发生泄漏 3000d 后，污染因子 COD_{Mn} 在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方向运移，随运移距离的增加，含水层中的 COD_{Mn} 浓度变化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7) 地下水影响评价小结

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的无防渗措施工况下，由于区域渗透系数较大，弱透水层虽然起到了一定的隔水效果，能够阻滞污染物向周围的运移，但污水长时间泄漏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不大，能够控制在园区范围内。同时由于本项目厂区化粪池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即项目不会出现由于人为因素引起土壤环境特征变化导致其生态功能变化的过程和状态，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划分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所属行业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 III 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根据项目废气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100 米，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环评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浸渍、烘干、覆膜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非甲烷总烃	以整体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1座,容积 10m ³)+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水质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裁剪	裁剪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剪切打孔	金属碎屑			
	浸渍、覆膜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敏感点新桥村一组、新桥中心村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③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⑤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⑥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⑦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本项目拟设1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要加强原辅材料在储存期间的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 ③加强原辅料储、运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④针对各工序建立污染源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a、生产操作步骤，操作条件；

b、污染源的产生节点、种类、产生量及对应的产生方式、时间、具体的污染物等内容；

c、污染源治理措施、设计参数、运行条件，处理效率、排放方式；

d、各治理措施的运行成本记录；

e、治理措施的维修记录，不良运行记录及造成的原因；

f、各污染源处理后的例行监测、验收监测等监测数据；

g、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的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及应急措施、预案的落实情况，

⑤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发生污染防治措施的事故性排放。

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⑦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检查和排污申报等各项工作。事故总结和后处理结果等内容。

2、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治理措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水	综合 废水	COD	340mg/L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1座, 容积 10m ³) +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水质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210mg/L				
		NH ₃ -N	24mg/L				
		TN	38mg/L				
		TP	4mg/L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7mg/m 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1#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NO _x	5.59mg/m ³			1#15m 高排气筒
			SO ₂	1.79mg/m ³			
			颗粒物	0.85mg/m ³			
	无组	粉尘、非甲烷总	/	以整体生产厂房边界为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		

	织	烃		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烃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裁剪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碎屑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		

3、环境监测

(1) 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厂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为有效地了解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实行监测、监督。

(2) 监测机构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3) 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计划见表9-2。

表9-2 运营期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在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3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	排污口	pH、COD、SS、	一年一次		

	水		NH ₃ -N、TN、TP			测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一年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

(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①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②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③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 ④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9-3。

表 9-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N、TP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①雨污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依托租

赁方设置的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

②废气排气筒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名称等，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③固废堆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固定噪声源

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为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具体各污染治理措施及相应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4。

表 9-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浸渍、烘干、覆膜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1#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粉尘、非甲烷总烃	以整体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挥发性有机	/	

			生防护距离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化粪池(1座,容积 10m ³)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 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水质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 等隔声、减振设施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5	
	裁剪	裁剪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座, 占地面积 10m ²			
	剪切打孔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座, 占地面积 15m ²			
	浸渍、覆膜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种植树木、花草		/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环保机构, 配备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1 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维护, 设置自动报警设备, 完善消防设施		事故发生后能得到有效控制	1		
地下水	分区防渗		满足分区防渗、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整体生产厂房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22	

6、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0、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 192 号 2100m² 已建厂房，购置开松机、梳理机、针刺机等设备，建设万峰无纺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无纺布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有关要求。

4、“二六三”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在“两减六治三提升”之列，符合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水、气、土十条”，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项目纤维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属[C1781]非织造布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

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施行）》中相关要求。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范畴，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范畴。项目已经取得了盐城阜宁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20923-17-03-54628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8、选址合理性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电、给水等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给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位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选址于阜宁县阜城中小企业园19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为无纺布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9、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10、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浸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烘干废气经有组织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三股废气经 UV 光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松机、混合机、粉碎机、梳理机、铺网机、预刺机、针刺机、定型机、烧毛压光机、分切机、冲床、自动缝纫线线、缝纫机、废气处理风机，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敏感点新桥村一组、新桥中心村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裁剪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 PTFE 乳液、亮黄涂料、防水剂、丙烯酸树脂、聚乙烯醇树脂、阻燃剂、硅油、覆膜胶、天然气，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提出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必须建立全面、长期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1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 本次环评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了在鹤鸣亭网站进行公示及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在公示的规定时间内未直接收到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企业提供的公众参与专题报告中内容，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10份，回收10份，回收率100%，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公众对该项目支持的占100%，无反对意见。支持的前置条件主要集中在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成立监督机制，加强监管监督。

由此可见，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监管监督，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当地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是可接受的。

13、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480t/a、COD0.163t/a、SS 0.101t/a、NH₃-N0.0115t/a、TN 0.0182t/a、TP0.0019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480t/a、COD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24t/a、TN 0.0072t/a、TP 0.00024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465t/a、SO₂0.03t/a，NO_x0.094t/a，

烟尘0.0143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13、总结论

该项目为[C1781]非织造布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政策、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使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距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7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9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接管证明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8 入园说明
- 附件 9 危废承诺
- 附件 10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11 阜宁环保滤料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4 公共参与专题报告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